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意見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殘疾的定義

- 認同學習障礙和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為殘疾種類，爭取此兩者正式確定為殘疾類別之一，並應參考國際分類法。

學前康復服務

- 針對現時輪候申請時間長的問題，社署應因應需要提供足夠的服務，而非藉詞因輪候名單重覆否定需求並減縮服務。
- 因應所謂「問題較輕的個案」或非急切性的個案，而緩慢提供服務，應積極為問題較輕下定義，並引進評估機制時間表，避免因疏忽評估而錯配服務或停留在非適切的服務。
- 如經專業評估訂定為不再需要學前特殊服務的兒童可早些離開服務，同時亦建議設立回流機制，令家長不至於因擔憂而放棄嘗試。
- 考慮與幼稚園教師的情況一樣，若進修令特殊幼兒工作者掌握更多新的技巧、知識，從而提昇服務質素，則社署亦應津助進修而非自費進修。

教育

- 訂定長遠政策，釐定特殊教育角色功能，及與融合教育的雙線並行發展，及兩者之間的互相配合。
- 特殊學校應加強作為主流教育資源學校的角色。
- 認同融合教育的政策方向，唯政府必需投放足夠的資源；除為殘疾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外，亦應按時檢討其成效。
- 現時主流學校老師在教導不同殘疾類別學童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並不足夠，建議教統局加強教師的全面培訓。
- 為主流學童回流特殊學校訂立轉介及機制指引。
- 檢視學前服務、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不同範疇的服務或教學內容，確保其連貫性及效果。
- 因應高中及高等教育，即 3+3+4 新學制的改革，當局應確認殘疾人士持續教育的需要，發展及推動殘疾人士的持續教育機會。

住宿服務

- 反對設立持續評估機制。社署於 2005 年實施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時曾承諾不影響現時已入宿者，新機制只為 05 年 1 月 1 日申請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再者，經評估的殘疾人士已証實為有住宿需要，故此無需要再為已入宿人士設立持續評估機制。此舉不但令社署蒙上出爾反爾的污名，更將令家長惶恐不安，擔心弱兒永無安居之所。
- 加強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減少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但與此同時政府也有責任提供足夠住宿服務予殘疾人士。
- 政府應立例監管私營院舍，並確保其服務質素。
- 應檢討特殊學校的寄宿政策，避免有需要的殘疾學童於周末或學校假期無處容身。
- 設立宿舍空間下限，確保殘疾人士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及生活質素。
- 為院舍提供精神科到診服務。
-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然需求甚殷。除了資源投放之外，新院舍的設立在尋找適合地方方面往往需要政府部門之間長時期的協調和合作，因此，當局應繼續為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作出長遠規劃，令住宿服務與社區支援服務能夠雙線並行發展，互相配合以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
- 輕度智障人士的住宿需要一向備受忽略，大部份家長認為他們的輕度智障親人長遠有住宿服務的需要，當局應對有關的服務訴求予以正視。
- 對於部份渴望於社區獨立居住的殘疾人士，政府一方面應透過恩恤安置為他們提供市區或鄰近範圍的公屋單位，另一方面，亦可考慮為他們提供有條件的租金津貼，協助他們租住房屋或入住自負盈虧的家舍。
- 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年長舍友人數日益增多，年長智障舍友應留在原來的宿舍居住。對於因年長舍友增加而導致額外的護理需要，當局應制訂相應的配套措施及支援，如護理或療養照顧補助金等。另外，政府亦應考慮加強對智障人士宿舍的醫療支援，以減輕護送舍友到醫院專科覆診所帶來的困擾。研究提供到診醫療服務和舒緩護士人手短缺問題，增設宿舍到診服務。

日間服務

- 有效運用地區資源，於地區層面與地區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有助他們融入地區。
- 政府應多開拓不同類型的社區支援服務，為獨立於社區居住的輕度智障人士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及協助，例如擴大現有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的服務範圍，加強智障人士學習獨立生活技能尤其管理金錢的訓練等。有關訓練應自小開始，預備智障人士日後能夠獨立生活。

通道及交通

- 殘疾界別近年一直積極爭取各大公共運輸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以減輕殘疾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及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參與社會事務。特區政府應予正面回應，制訂出切實可行的具體方案，並敦促有關運輸公司落實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訴求。
- 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仍未全面達致無障礙，復康巴士作為輪椅使用者的另類運輸模式，實有其存在的需要，且固定路線和預約服務的需求仍甚殷切，當局應繼續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

建築環境

- 部份新建築物於進行驗樓交收後，出現拆除無障礙設施的情況，建議屋宇署加強對建築物的巡查，以監察《設計手冊》的落實執行。

自助組織發展

- 確定自助組織作為「社會資本」的角色及價值，並肯定殘疾自助組織的持續發展有助建立和諧、平等及共融的社會。
- 為殘疾自助組織提供津貼及專業支援，包括豁免自助組織會址的租金及差餉，資助其經費及增加自助組織籌款的機會。
- 創造平台予組織代表加入政策諮詢/制定架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
- 成立自助組織推廣委員會，推動自助組織運動。

資訊科技

- 資助非政府資助機構加設資訊科技設施。
- 增加公用資訊科技設施，減少殘疾人士使用設施的障礙，特別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 資助發展殘疾人士應用資訊科技所需的電腦軟件，並加強對他們的培訓及支援。
- 如何利用全球衛星科技協助尋找走失的智障人士，是值得推動的開發項目。建議政府成立殘疾人士資訊科技基金，鼓勵學術機構、社會團體和資訊企業，合作開發。

藝術、體育和康樂

- 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藝術及運動方面的普及性，讓殘疾人士在體藝及康樂方面有更多的參予機會。
- 提供持續課程，如提供較長期的課程及重覆學習，因弱兒學習能力可能較低及慢。
- 改善現有的康樂及文化場館，使殘疾人士可享用有關設施。
- 為康體及文化場館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其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使其可協助殘疾人士使用有關設施。
- 現時各康樂及文化場館皆會舉辦不少文娛康樂活動，但殘疾人士往往未能得悉有關資訊，建議透過復康機構、特殊學校等網絡廣作宣傳。

就業和職業訓練

- 增加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名額以縮短輪侯時間。
- 職訓應適切不同殘疾類別的需求，如自閉症人士；另需緊貼社會工種步伐，如中藥配員、美術設計、圖書管理、電腦程序設計員等。
- 社會福利署推動的「創業展才能」計劃，可算是一項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政府應創造更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各項環境，以提升殘疾人士受訓及工作，自力更新的機會。

公眾教育

- 復康公眾教育是一項需長期而持續進行的工作，當中涉及長遠的策劃及檢討，並須在穩定的資源投放下，才能達至預期的效果。政府除應每年提供足夠的撥款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以期訂定宣傳教育重點。
- 政府應定期作調查及檢討，以檢視公眾教育的成效及未來方向。
- 殘疾人士現身說法是有效宣揚接納殘疾人士的有效方法之一，政府應資助殘疾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推行有關的公眾教育。

此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

OTH/342/01/06

副本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乃由一群弱能兒童家長組織成的自助組織，於 1986 年成立，並於翌年註冊成非牟利慈善團體。2001 年轉為公司註冊。一直以來，我們致力爭取殘疾人士接受教育、訓練、就業、復康服務的機會，監察服務的質素；支持早期發現子女有殘疾的家庭；推動殘疾人士家長的自助、互助及團隊精神；以及增進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納